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会议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15–9:25, 9:30–11:30, 13:00–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伟先生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8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8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为 1,170,214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.544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为 226,498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4927%；前述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”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放弃的 1,022,737,197 股股份表决权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为 943,715,7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.0521%。

9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/列席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、史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9,333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6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.0559%；弃权 226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47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97.7150%；反对 6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.6975%；弃权 226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.58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2.01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5,723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72%；反对 23,907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30%；弃权 582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37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337%；反对 23,907,7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535%；弃权 582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5,747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92%；反对 23,87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99%；弃权 59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60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949%；反对 23,87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90%；弃权 595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6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45,727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75%；反对 23,884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11%；

弃权 602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40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425%；反对 23,884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38%；弃权 602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37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9,367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6%；反对 6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；弃权 178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80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09%；反对 6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59%；弃权 178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、史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